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 粤 0607 民初 6593 号之一

谢锐:

本院受理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、南昌市建筑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去向不 明,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3) 粤 0607 民初 659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500 元及 利息(以525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 偿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上浮50%标准计算):二、驳回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 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案件受理费 1112 元 (原告广东特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已预交),由被告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佛山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 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